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4年度交字第69號

原告 黃金河 住嘉義縣朴子市39之3號

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

代表人 黃萬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5日14時07分許，騎乘牌照號碼976-BYP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朴子市鴨母寮19之2號前時，因手持點燃香菸行駛於道路，為警攔查。過程中因原告身上散發酒味且面有酒容，員警即依法實施酒測，惟原告消極不配合，員警認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檢定」之違規而當場製單舉發。被告認舉發無誤，於同年月13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24條第1項規定，以嘉監裁字第70-L00000000號裁決，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(下同)18萬元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。原告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二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之；交通裁決事件，得由原告住所地、居所地、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，同法第237條之3條第1項、第237條之2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依同法第3條之1規定，所稱地方行政法院，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

01 訟庭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之住所地及舉發違規行為地均為嘉義縣朴子
03 市，依前揭法文規定，應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
04 庭管轄。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應依職權裁定移送至
05 該管轄法院。

06 四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09 法 官 李嘉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 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地
12 方行政訴訟庭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（需按他造人數
13 附具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林俐婷